**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做好2021年水旱灾害防御值班值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重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入2021年汛期的通知》（渝汛办〔2021〕8号）要求，全市于2021年5月1日零时起进入汛期。为切实做好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值班值守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值班值守

各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从5月1日零时起开始进入汛期水旱灾害防御值班值守，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二、认真履职尽责

各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坚持“人民至上、

生命至上”的思想，牢固树立“安全第一、守土有责”的底线思维，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做到水旱灾害防御值班值守工作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各值班值守人员要及时收集掌握本区域本单位水旱灾害相关信息，认真做好值班值守记录；要第一时间做好水旱灾害突发险情灾情和重大紧急信息报送工作，时刻保持与上下级水旱灾害防御机构、各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要及时做好领导指示、批示、调度命令及有关信息的上传下达，确保不漏报、不错报、不迟报、不瞒报，确保水旱灾情、工程险情及紧急事件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置。要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尽最大限度减轻水旱灾害风险。

三、严肃值班纪律

各级值班人员要24小时坚守岗位，不定时查看水旱灾害防御邮箱和水文监测预警系统，及时接受、查看和上传下达信息；不得擅自脱岗，不得从事与值班无关的工作，不得将值班电话转移到手机上，电话铃声响5声未接视为脱岗；未经许可，严禁通过互联网、微信、QQ等渠道传播涉稳、涉密、涉敏感信息，严禁将工作掌握情况向工作无关人员泄露；注意为其他行业服务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市水利局将不定期抽查各地值班值守和值班记录情况，对严重违反值班值守纪律，擅离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四、做好后勤保障

各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后勤保障。在人员、车辆、物资、设施设备上统筹安排落实，切实解决值班人员个人及家庭实际困难，统筹安排好值班人员补休和值班补贴发放，为值班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五、其他

一是各区县（自治县）水旱灾害防御出现分管业务领导、科室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员、值班电话及传真调整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值班室进行更改。

二是遇停电等特殊情况，区县（自治县）水旱灾害防御值班室应第一时间告知市水旱灾害防御值班室。

三是市水旱灾害防御值班电话：023-89079111 ；传真：023-89079222，023-89077730。

联系人：张应辉    联系电话：88723148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水利局

2021年4月30日